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

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第一章 總結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協助母校建立法團校董會，提名合適人選擔任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管理，特制訂本指引。

第二條：釋義

- (1) 「母校」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，「本會」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，「法團校董會」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法團校董會。
- (2) 「會章」指《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會章》，「選舉附則」指《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全民投票及選舉附則》。
- (3) 「選舉委員會」指根據會章及選舉附則成立，處理投票及選舉事宜之組織。
- (4) 「主席」指本會主席，包括根據會章遞補遺缺之主席及臨時主席。
- (5) 「校友」指任何於母校畢業，或曾於母校就讀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者。
- (6) 「全民投票」指根據本指引及選舉附則舉行之全民投票，惟有權投票者包括所有校友。

第三條：校友身份之證明

- (1) 凡本會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，即為校友身份。
- (2) 非本會會員，可以以下其中一類文件證明校友身份：
 - (a) 母校發出之畢業證明文件；
 - (b) 母校發出之成績表；或
 - (c) 母校發出之學生證。
- (3) 無論是否本會會員，本會均有權向母校查閱登記資料，以確認選民、候選人或和議人之校友身份。

第二章 校友校董

第四條：權責

- (1)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指引。
- (2) 校友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中反映校友意見，並諮詢校友意見。
- (3) 校友校董須列席或出席本會幹事會會議。
- (4) 校友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後之幹事會會議中，向幹事會提供口頭報告。
- (5) 校友校董須在卸任後兩個月內向幹事會提供書面工作報告，幹事會得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- (6) 校友校董將自動成為本會幹事會當然幹事，並履行會員之義務。

第五條：名額

校友校董名額一名。

第六條：任期

- (1)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，由上任年之九月一日至兩年後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2)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、罷免或死亡產生遺缺，遞補之校友校董任期不會重新計算，該遞補校董之任期將直至原有校友校董之任期結束為止。因為候選人不足法定限額產生空缺，及後補選之校友校董，其任期亦猶如遞補遺缺者一樣。

第三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七條：選民資格

- (1) 凡校友均可於校友校董選舉中投票。
- (2) 凡本會會員可憑身份證明文件領取選票。
- (3) 校友如非本會會員，須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校友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並向票站職員登記資料，方可領取選票。

第八條：候選人及和議人資格

- (1) 任何符合香港《教育條例》規定校董資格之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，惟本校教員不得參選。
- (2) 年滿 18 歲。
- (3) 候選人如非本會會員，遞交提名表格時，參選者或和議人須提供文件以供查驗。
- (4) 校友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家長校董，校友校董候選人亦不得同時參與家長校董之選舉。

第九條：校友校董選舉法

- (1) 校友在符合本指引及選舉附則所訂之條件後，得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- (2) 校友校董在本會會員大會中，經不記名之全民投票選出。
 - (a) 如候選人數超出校友校董之法定限額，則自所得贊成票數最高者起，依所得贊成票多寡之順序當選，直至當選人數達到法定限額為止；
 - (b) 如候選人數不超出法定限額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，不須進行全民投票。
- (3) 經全民投票選出之校友校董人數，為當屆校友校董之最高限額。不得額外推薦校友校董以填補與第五條法定限額之差額，經全民投票補選者除外。
- (4) 如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，須於六個月內重新舉行一次選舉；如重新選舉中，仍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，則由幹事會推薦一名本會會員出任校友校董，被推選者將接任餘下任期。惟被推薦人不得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。
- (5) 待選舉委員會確定選舉結果後，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(或被推薦人，如屬第(4)款之狀況)為校友校董。

第十條：懲治

- (1) 凡校友校董違反本指引或瀆職，本會會員大會得彈劾之。經全民投票通過罷免。
- (2) 在罷免校友校董之全民投票中，投票資格及規定與第七條相同。
- (3) 如罷免案獲通過，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法團校董會撤回對該校友校董之提名。

第十一條： 辭職及遺缺

- (1) 校友校董如欲辭職，須通知本會及法團校董會，並依照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處理。
- (2) 遇有辭職、罷免或死亡所產生之遺缺一
 - (a) (i) 如餘下任期多於一年，得召開會員大會經全民投票重選之；
 - (ii) 如按(a)(i)款召開之會員大會流會、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，或餘下任期不多於一年，則由幹事會提名會員遞補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二條： 動用本會資源

身為本會會員之校友校董，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同意，可運用本會資源以處理其職務。如涉及本會財政，有關收支得列入舊生會年度財政預算及報告中。

第十三條： 條文衝突

- (1) 選舉附則條文如有與本指引不符者，在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上，概以本指引為準。
- (2) 本指引如有抵觸會章者，概以會章為準。

第十四條： 解釋及修改

- (1) 會員大會擁有本指引之最終解釋權。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幹事會解釋。
- (2) 本指引之修改，須經幹事會全體幹事多數人通過，然後再由周年大會通過方為有效。

附表一：《教育條例》中有關校董資格之規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，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校董：

- (1)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。
- (2)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。
- (3)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。
- (4) 申請人未滿 18 歲。
- (5)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。
- (6)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。
- (7) 申請人在提出學校註冊、註冊為校董或教員、或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時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。
- (8)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
- (9)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- (10)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